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胰岛素专项第二年度 接续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医保局，省医保服务中心、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，省属医疗机构：

我省将于2025年8月30日零时起正式执行国家组织第六批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接续采购中选结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主体

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驻琼军队医疗机构。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与。

二、采购品种

国家组织第六批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接续中选品种。

三、采购周期

采购周期为1年，采购周期内签订《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购销三方协议》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各市县医保局应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协议采购量下达工作，各定点医疗机构、中选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配送企业须严格按照我省医药服务采购平台通知要求，于2025年9月30日前

完成协议签订。其他任务按照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组织第六批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接续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医保〔2024〕110号）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接续）第二年协议采购量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